

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 满意度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 满意度调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913-2933688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7 层

联系方式：029-872986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项目》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并依下列条件进行有关市场调查活动：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名称为《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项目》。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对渭南市 11 个区（县）：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潼关县、大荔县、合阳县、澄城县、白水县、蒲城县、富平县、华阴市，6 个领域的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抓取相关领域互联网权威媒体信息，总结整理网民关注的服务热点问题，掌握所调查服务质量的舆情态势，最终形成 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元）；

3.2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数据采集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 元），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4. 调查项目的进行

4.1 本项目调查时间预计 180 个自然日；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查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3 乙方保证本次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并如实将调查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向甲方报告。

5. 调查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调查及分析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于项目完成后五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查数据及报告；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包含电子版的《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壹份，纸质 A4 版的《2025 年渭南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报告》壹份。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报告如果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

6.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所收集到的全部调查数据以及形成的报告，该项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问卷内容提要、调查样本以及相关数据、报告等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从中获利。本条款不因合同的

终止而终止;

6.2 乙方保留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时所使用模型和方法的知识产权;

6.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通过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等,以下统称“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查项目的成员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若参与本调查项目之员工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若出现知识产权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6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应当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6.7 为确保调查过程、结果客观公正,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此次调查有关的事项;

6.8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从本调查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

7.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7.2.1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7.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止。

7.3 合同的解除

7.3.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的调查报告超过十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8.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查项目、提交有关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除自然灾害等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中止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金额的 20%计算；

8.4 乙方如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事项

10.1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此次合同所涉及的工作进行商业宣传。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电话：0913-2933688

传真：0913-2933688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陈松林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电话：029-87298682

传真：029-87298630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刘长青

日期：2025年9月22日